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QC-171012050429

委托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受测单位: 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
样品类别: 玻璃纤维布

测试类别: 委托检测

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Qichen Testing Co., Ltd.

专用章



委托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如东滨海经济开发区高科技产业园二期		
采样日期	2021.02.21	检测日期	2021.02.21~2021.02.23
采样人员	余宇鹏、梁建委、安子物	检验人员	张兆鹏、傅成虎、苏素素
样品类别	焚烧炉废气		委托检测
检测项目	见下页		
检测方法	见附表 1		
主要检测仪器	见附表 2		
备注	1. “ND”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。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 3. 限值由委托单位提供		
报告编制	苗红艳		
报告一审	杨伊年		
报告二审	苗红艳		
报告签发	苗红艳		
签发日期	2021年03月04日		



采样日期	2021.02.21	检测日期	2021.02.23		
焚烧炉名称	R1				
焚烧炉型号		焚烧炉容量 (m³)	15		
主要燃料		炉膛高度 (m)	15		
测点烟气温度 (°C)	92.0	流速 (m/s)	7.8		
	92.2		7.3		
	92.5		16027		
烟气含氧量 (%)	19.7	标态下流量 (m³/h)	15110		
	19.6		15110		
样品编号/采样位置	检测编号	排放浓度 (mg/m³)	排放速率 (kg/h)	限值	
FQC2102WQ0101~0102 炉内采样	第一次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	二氧化硫	8	0.13	50
		氮氧化物	/	0.11	100
		硫化氢	0.01	1.6×10 ⁻⁴	5
	第二次	苯乙烯	ND	/	20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	二氧化硫	7	0.12	50
		氮氧化物	3	0.050	100
	第三次	硫化氢	0.06	9.9×10 ⁻⁴	5
		苯乙烯	ND	/	20
		低浓度颗粒物	ND	/	20
		二氧化硫	6	0.091	50
	氮氧化物	2	0.045	100	
	硫化氢	0.02	3.0×10 ⁻⁴	5	
	苯乙烯	ND	/	20	



附表 1: 检测项目主法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主要检测仪器	检测限 (mg/m ³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电位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物测定 电位法 HJ 629-2014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3
低浓度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低浓度称量 温恒湿设备	
苯乙烯	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-热脱附/气相色谱法 HJ 734-2014	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
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GB 14554-2001 测定的方法》(第四版)附录A.3.4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

附表 2: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一览表

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UV-1900	QC-JC-012.2
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喷枪号3012H-20	QC-JC-022
低浓度称量物		QC-JC-141
电子天平	BT 25S	QC-JC-025
气相色谱/质谱联用仪	Agilent 6890B/5973 MSD	QC-JC-148
智能双路恒压采样器	型号: 3100-2	QC-JC-02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